

德阳双兴玻璃有限公司

《2#窑炉电能替代改建项目》（二期）验收组意见

2026年1月24日,德阳双兴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2#窑炉电能替代改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德阳双兴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德阳双兴玻璃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新玉村9组,本次属于分期验收,分期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高硼硅玻璃工艺玻璃制品495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阳双兴玻璃有限公司2#窑炉电能替代改建项目”经旌阳区行政审批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105-510603-07-02-905194】JXQB-0099号进行了备案;2021年8月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27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400号文件下达了批复。本项目于2025年12月10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5106006714159360001U。

本项目于2025年9月开始建设,2025年12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截止本次验收,3#生产线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运行,2#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4-2#生产线和石英砂清洗生产线暂未建设,目前4-1#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已建成,已具备年产高硼硅玻璃工艺玻璃制品4950t/a的生产能力,为保证4-1#生产线的正常生

产，本次进行分期验收，2#生产线技改、4-2#生产线及石英砂清洗线，待建成后另行验收。目前4-1#生产线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29%。

（四）验收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间 4-1#生产线）、仓储（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公辅（供水工程、供电、排水工程、空压机房）、办公生活（办公区、生活区）、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地下水）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滴料冷却工序废水，依托现有冷却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池约为 150m³。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无

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4-1#线全电熔熔窑废气、4-1#线配料混料粉尘。

4-1#生产线的电窑炉窑顶安装 1 套集气罩收集烟尘，然后烟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配料混料粉尘通过设置封闭的配料车间，皮带输送机和料仓均进行密闭；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尘，然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对配料混料粉尘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配料系统、全电熔炉窑、玻璃成型机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均布设于车间内，振动大的设备做好隔音、减振、降噪处理，并充分利用厂房构筑物及围墙等隔声；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内管理，文明作业，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四）固体废物

撒漏原料清扫收集后继续作为原料利用；破碎玻璃渣和不合格品投入玻璃熔窑熔化后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储存间后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和含油棉纱手套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4-1#生产线配料混料粉尘DA005的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3164-2024）中的表1原料称量、配

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4-1#生产线全电熔窑废气DA006的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4-2024）中表1玻璃熔窑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4-2024）中表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2）废水：生活废水所测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本次分期验收不涉及废脱硝催化剂。撒漏原料清扫收集后继续作为原料利用；破碎玻璃渣和不合格品投入玻璃熔窑熔化后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储存间后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和含油棉纱手套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德阳双兴玻璃有限公司“2#窑炉电能替代改建项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总量替代途径的审核意见》（德市旌环[2021]72号），全厂化学需氧量年最高排放量不超过0.272吨，氨氮年最高排放量不超过0.0252吨；二氧化硫年最高排放量不超过16.74吨，氮氧化物年最高排放量不超过53.62吨，本次分期验收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的新增。因此不进行总量指标核算。

六、验收结论和建议

1.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德阳双兴玻璃有限公司 2#窑炉电能替代改建项目（二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29%。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环境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因此，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建议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所排放的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2）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3）进一步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应急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组：张明 李剑 李张铭

德阳双兴玻璃有限公司



2#窑炉电能替代改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illegible]